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年3月30日

§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提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2016年度报告书（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及复核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获得书面确认。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涉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均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有关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和其他重要信息，并对年度报告整体的内容和格式承担复核意见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业协会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的基本情况

2.1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大数据100

基金代码 000113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 7,209,465,401.03

报告期期间天数 365

报告期期间起始日期 2016年1月1日

报告期期间终止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间基金资产净值 7,209,465,401.03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净值 1.97

报告期期间每份基金资产净值 1.97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总额 7,209,465,401.03

报告期期间可供分配利润 -0.01

报告期期间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0.01

报告期期间每份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0.01

报告期期间利润 -0.01

报告期期间利润总额 -0.01

报告期期间已实现收益 -0.01

报告期期间已实现收益总额 -0.01

报告期期间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0.01

报告期期间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0.01

报告期期间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总额 -0.01

报告期期间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0.0